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三、负责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留学人员就业创业和落户定居管理服务工作，完善海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负责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有关工作。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办法。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负责指导企业工资分配，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协调落实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完善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按照有关分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八、负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九、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一网通办”改革为着力点，不断优化行政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坚持积极就业政策，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相关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促进事业单位各类人才规范有序流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级和水平。

十四、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牵头推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13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3.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7.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
8.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 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
10.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1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
12. 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13.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1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253,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7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363万元。

支出预算253,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0,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0,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7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50,179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8,706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83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4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02,032,850	一、教育支出	501,794,779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2,032,8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86,59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347,39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4,834,08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3,630,000		
收入总计	2,535,662,850	支出总计	2,535,662,85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1,794,779	501,794,77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1,794,779	501,794,779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1,794,779	501,794,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86,590	1,787,056,590			33,63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37,524,259	1,503,894,259			33,63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82,432,014	582,432,01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635,201	116,635,201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11,080,412	177,450,412			33,630,0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770,000	1,770,0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991,796	991,79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4,443,071	104,443,071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344,836	17,344,836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25,000	2,725,0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63,630,000	263,63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42,428,190	142,428,19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043,740	94,043,74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14,822	152,514,8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67,540	36,467,5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6,660	6,70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3,633	72,963,6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26,590	35,826,5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00	550,4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0,464,956	130,464,956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464,956	130,464,956			
208	08		抚恤	182,552	182,55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552	182,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7,394	48,347,3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05,394	48,305,3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66,490	34,366,4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6,904	13,926,90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34,087	164,834,0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834,087	164,834,087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509,883	77,509,88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324,204	87,324,204			
合计				2,535,662,850	2,502,032,850			33,63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501,794,779		501,794,779
205	08		501,794,779		501,794,779
205	08	03	501,794,779		501,794,779
208			1,820,686,590	876,880,921	943,805,669
208	01		1,537,524,259	728,435,079	809,089,181
208	01	01	582,432,014	582,432,014	
208	01	02	116,635,201		116,635,201
208	01	04	211,080,412		211,080,412
208	01	05	1,770,000		1,770,000
208	01	08	991,796		991,796
208	01	09	104,443,071	3,587,997	100,855,074
208	01	11	17,344,836		17,344,836
208	01	12	2,725,000		2,725,000
208	01	15	263,630,000		263,630,000
208	01	50	142,428,190	142,415,068	13,122
208	01	99	94,043,740		94,043,74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14,822	148,445,842	4,068,9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67,540	32,398,560	4,068,9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6,660	6,70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3,633	72,963,6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26,590	35,826,5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00	550,4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0,464,956		130,464,956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464,956		130,464,956
208	08		抚恤	182,552		182,55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552		182,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7,394	48,293,394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05,394	48,293,394	1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66,490	34,366,4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6,904	13,926,90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34,087	164,834,0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834,087	164,834,0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509,883	77,509,883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324,204	87,324,204	
合计				2,535,662,850	1,090,008,402	1,445,654,448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2,032,850	一、教育支出	501,794,779	501,794,77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056,590	1,787,056,5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347,394	48,347,3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4,834,087	164,834,087		
收入总计	2,502,032,850	支出总计	2,502,032,850	2,502,032,85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1,794,779		501,794,77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1,794,779		501,794,779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1,794,779		501,794,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056,590	876,880,921	910,175,66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3,894,259	728,435,079	775,459,18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82,432,014	582,432,01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635,201		116,635,201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77,450,412		177,450,412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770,000		1,770,0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991,796		991,79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4,443,071	3,587,997	100,855,074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344,836		17,344,836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25,000		2,725,0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63,630,000		263,63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42,428,190	142,415,068	13,12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043,740		94,043,7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14,822	148,445,842	4,068,9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67,540	32,398,560	4,068,9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6,660	6,70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3,633	72,963,6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26,590	35,826,5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00	550,4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0,464,956		130,464,956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464,956		130,464,956
208	08		抚恤	182,552		182,55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552		182,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7,394	48,293,394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05,394	48,293,394	1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66,490	34,366,4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6,904	13,926,90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34,087	164,834,0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834,087	164,834,0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509,883	77,509,88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324,204	87,324,204	
合计				2,502,032,850	1,090,008,402	1,412,024,448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9,901,552	859,901,552	
301	01	基本工资	104,750,313	104,750,313	
301	02	津贴补贴	424,753,676	424,753,676	
301	03	奖金	7,065,570	7,065,570	
301	07	绩效工资	82,711,867	82,711,8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63,633	72,963,6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26,590	35,826,5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76,413	38,476,4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16,981	9,816,9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9,306	1,419,3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7,509,883	77,509,8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7,320	4,607,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98,741		189,398,741
302	01	办公费	25,923,837		25,923,837
302	02	印刷费	943,100		943,100
302	03	咨询费	1,667,000		1,667,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72,000		72,000
302	05	水费	1,504,300		1,504,300
302	06	电费	9,058,000		9,058,000
302	07	邮电费	12,268,660		12,268,6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032,027		42,032,027
302	11	差旅费	3,543,500		3,543,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43,000		5,34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291,528		10,291,528
302	14	租赁费	7,935,534		7,935,534
302	15	会议费	516,580		516,580
302	16	培训费	4,819,850		4,819,8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88,890		1,088,890
302	26	劳务费	1,320,800		1,320,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284,500		8,284,5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041,087		11,041,087
302	29	福利费	16,224,410		16,224,4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4,000		3,00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45,608		17,245,6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0,530		5,270,53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97,580	33,097,580	
303	01	离休费	1,350,000	1,350,000	
303	02	退休费	31,747,580	31,747,580	
310		资本性支出	7,610,530		7,610,53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610,530		7,610,530
合计			1,090,008,402	892,999,132	197,009,271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56.59	534.30	159.89	462.40	162.00	300.40	15,460.8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6.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8.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34.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2.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8.5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的更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的更新；公务用车运行费300.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59.89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460.8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1,81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37.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356.91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202.0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13.6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3,532.7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9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2辆、其他用车1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7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开发配套的评价方案、细目表、评价题库等内容，为本市技能评价提供技术支撑。2024年计划完成10个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建设。

以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聚焦本市“3+6”重点产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的理念，通过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完善以世赛为引领、国赛为龙头、市级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专题性职业技能大赛、区域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技能比武。2024年计划开展的竞赛活动主要有：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指导各委办局、各区、市级行业协会、企业集团等开展市级行业性、区域性技能竞赛；组队参加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及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

为全力备战第47届世赛，做好本市集训参赛工作，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立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创新参赛选手培养模式，健全本市选手培养长效机制，旨在促进上海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同时，以建立上海选手培养基地为契机，引入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推动本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职业培训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24年计划开展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及在沪中国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等。

二、立项依据

总体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4号）

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59号）

第一类：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主要文件依据

3、《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3〕28号）

4、《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人社职〔2018〕333号）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定第46届世赛中国集训基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9号）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沪中国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64号）

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确定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368号）

8、《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351号）

9、《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拨付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2〕8号）

10、《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拨付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3〕9号）

第二类：全国性技能大赛集训参赛工作主要文件依据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42号）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服务型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84号）

1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1号）

1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80号）

2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分赛区70个项目技能竞赛管理团队、场地经理及技术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110号）

2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分赛区13个项目技能竞赛管理团队、场地经理及技术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143号）

23、《关于表扬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及单位的决定》（沪人社职〔2023〕245号）

第四类：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主要文件依据

2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6、上海市委办公厅发布的《技能提升计划（2018-2021）》

27、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文件财教〔2015〕44号

28、《职业培训项目开发操作办法》沪职鉴中心〔2013〕9号

29、《关于上海市职业培训项目开发和更新维护项目基准价鉴证审核报告》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实施。其中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由研发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行业性、区域性技能竞赛、组队参加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及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由竞赛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并结合产业经济发展，计划开展10个社会化技能评价开发，此项工作预计于2024年一季度启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将贯穿整个年度，预计在2024年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和付款工作。

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计划11月份开展，约60个比赛项目；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计划于7-8月开展，约10个比赛项目；计划5月组队参加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计划10-12月组队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计划于一季度启动，并于二季度完成资助评审及拨付工作。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计划于一季度启动，贯穿整个年度。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8600万元。其中：

1. 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45万元；
2. 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6362万元；
3. 全国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1519万元；
4. 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240万元；
5. 全国性技能大赛集训及参赛369万元；
6.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工作，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质效，通过EMS专递寄送文书，确保仲裁文书安全、准确、迅速寄递，确保申请人及被申请人能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以保障双方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本项目收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裁决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

二、立项依据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33号）
2.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6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特快专递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9〕17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仲裁文书快递费贯穿整个年度。使用邮政特快专递完成仲裁文书的送达，并由邮政公司将“回执联”反馈给单位。邮政公司各投递单位每日将投递完毕的仲裁专递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反馈给收寄仲裁专递邮件的收寄单位，并由该收寄单位汇总反馈给寄递仲裁专递的仲裁机构。每月根据邮政清单支付邮费费用。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事考试考务费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4年度人事人才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公允价格和2024年度人事人才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录发【1995】67号；
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430号）；
4. 《关于规范本市公务员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公局发【2017】3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事考试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7767.77万元。其中：

1.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费用354.75万元；
2. 计算机化考试技术服务费用198.75万元；
3. 网上阅卷技术服务费用118.65万元；
4. 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等技术服务费用392.00万元；
5. 考务印刷费用19.05万元；
6. 无线电监测费用101.70万元；
7. 试卷专送费费用134.45万元；
8. 试卷印刷费用250.00万元；
9. 考务机要等运输费用97.80万元；
10. 考务设备维修维护费用0.95万元；
11. 报名受理点工作经费288.00万元；
12. 命题、审题等工作经费160.00万元；
13. 考务用车费用12.20万元；
14. 考试网上平台等相关费用90.00万元；

12333热线咨询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根据现有12333咨询平台，建设新一代12333热线咨询平台，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服务口号；以及“真诚铸和谐、为民解疑惑”的服务理念，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

二、立项依据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运营贯穿2024年整个年度，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按季度根据考核办法对热线运营质量、平台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7,398.50万元，租赁270个座席，面向社会实行365天24小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办事指南、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其中：

1. 座席租赁费7,398.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以反映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及广大读者关心的社会、民生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综合性报纸，第一时间传递民生政策和本市人社重点工作。此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全年印刷50期，每期大报2.5万份、小报7.5万份，共计10万份。

二、立项依据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准印证号（B）0219）；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26号）；
- 3.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2023年2月25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3〕1号）；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字〔2023〕5号）；
- 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3号）；
- 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沪人社研〔2023〕39号）等。
- 8.《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宣〔2017〕9号）；
- 9.《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宣〔2017〕1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目前采用赠阅方式由邮政投递到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居委会，人社系统窗口单位，免费供市民取阅。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务员知识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公务员法规定和市委组织部有关公务员培训的计划要求，开展本市公务员在职、专门业务培训以及相关课程开发制作。根据国家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培训是对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人进行初任、任职、更新知识和专门业务四类培训，对于在职公务员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开展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是必要和重要的。

培训紧紧围绕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提高站位，把准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分级，务实精准；改革创新，共建共享；注重能力，学以致用”的原则，结合公务员分类管理办法，努力培养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二、立项依据

1. 《公务员培训规定》以及市委组织部年度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2.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为完成本年度本市公务员在职、专门业务培训以及相关课程开发制作，具体计划为：2月-3月与组织部保持沟通，关注跟进《2024年度上海市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的印发；4月-5月，根据本年度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召开项目专题会，组织策划2024年知识更新培训实施方案；6月召开采购小组和支委会，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准备招标文件，撰写开展项目请示；7月-10月组织实施招投标流程，确定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多方式多形式开展知识更新培训；11月进行结算，进行培训总结。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4年度内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为168.96万元。其中：

1. 公务员在职、专门业务培训73.96万元；
2. 课程开发及课件制作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监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中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结合我局人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全流程监控，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局执法总队2024年度将进行“劳动监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本项目采购设备包括：受理窗口所需设备、执法设备、后台设备等其他行政执法设备，金额共计38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 2、《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9〕1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总队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购置受理窗口所需专用设备、执法专用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实现同步上传后台和后台监控平台实时查看等功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费

一、项目概述

根据工作安排以及各社保分中心业务经办实际需求，向参保单位或个人寄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个人权益记录单》以及各类业务办事表式，方便参保对象了解个人权益类缴费信息，为上海市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社会保险服务；开展社保相关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保便民服务宣传的针对性、影响力；对经办大厅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工作环境，营造智慧温馨、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提升对外服务形象；按照本市社会保险多支付待遇收回及被征地生活补贴、欠薪保障金收缴等结算情况，按实结算银行手续费、工本费；通过年金监督系统全面展示职业年金运营状况，对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进行维护；为保证社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司勤服务；通过社保在线帮办项目解决部分群众反映的社保网上办事不会办、不好办问题，组建专业化帮办客服队伍，依托12333平台信息资源，探索建立线上帮办服务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边办边问、有问必答”的贴心服务；为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通过社保精准扩面项目，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63号令）、《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关于本市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等三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农发〔2016〕20号）、《关于印发〈关于将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沪劳保福发〔2006〕24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30号）、销售终端（POS）及款项扣款协议、《上海市职业年金归集渠道合作协议（中国建设银行）》、《社银直连服务协议》、人民银行关于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相关收费规定、《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10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人社厅关于加强职业年金代理人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22〕1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其中，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由职保处、结算处、居保处、稽核处、征收处、数据中心共同负责具体实施；各类业务报表印刷由职保处负责具体实施；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服务费由结算处负责具体实施；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由社服处负责具体实施；宣传费由办公室、居保处、稽核处共同负责具体实施；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经办服务费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ICT综合技术服务有数据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社保在线帮办项目由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社会保险精准扩面专项有征收处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经办服务费、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贯穿整个年度；宣传费、各类业务报表印刷、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ICT综合技术服务、社保在线帮办项目、社会保险精准扩面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安排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409.47万元。其中：

1. 宣传费140.5万元；
2.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61.13万元；
3. 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583.11万元；
4. 各类业务报表印刷10万元；
5. 经办服务费396万元；
6. 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维护536.8万元；
7. 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685万元；
8. 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100.93万元；
9. ICT综合技术服务100万元；
10. 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服务费16万元；
11. 社保在线帮办项目180万元；
12.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专项6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服务费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开展，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方便享受本市社保待遇人员在居住地就近领取养老金，并通过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防范基金流失风险；通过开展监督员暗访检查、满意度调查、居保业务及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提高社保经办人员的岗位工作技能和职业素养，进一步规范经办标准，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继续聘请保安人员，以确保经办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安全有序运行；全市各分中心按照市社保中心统一部署，引入社会志愿者，全面开展志愿服务项目；通过“社保钉钉”移动平台方便工作联系、问题反馈和协调管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集中化管理各类学习资源，提升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8〕49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社区开展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社险服〔2019〕61号）；《关于本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的意见》（沪编〔2013〕276号）、《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行〔2009〕6号）、《政风行风社会监督检查管理规范》（Q/SHSB.TG303.2-2017）、《本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实施方案》、《上海市社保中心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的应急处置办法》、《关于本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沪府发〔2016〕55号）、《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2020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其中，养老金发放邮资费、资格认证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监督员费用、社区社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志愿者服务由社服处负责具体实施；居保征地业务培训由居保处负责具体实施；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及志愿者服务贯穿整个年度。按季度组织监督员开展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员先进个人评比。社区社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上、下半年各一次。居保征地业务培训下半年举办。资格认证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934.41万元。其中：

1.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824.6万元；
2. 资格认证费113.6万元；

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经费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大厅功能配置、提升设施设备效能以适应当下社保经办服务转型发展的需要，伴随市府“一网通办”、市社保中心3.0系统建设的不断推进，网上经办的覆盖面不断扩大，经办服务流程不断优化，现场经办模式逐步由“单方面”办理向“面对面”指导转变，服务对象的需求逐渐由单纯性经办向体验性服务转变。根据人社部关于社保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的重要部署，结合《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社会保险视觉识别系统》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打造形象统一、设施完备的经办服务大厅是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经办流程、统一现场管理，为社会保险的标准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拟对奉贤分中心、金山分中心等大厅进行装修改造。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市社保中心户外招牌设置管理，保障户外招牌安全，将聘请专业检测单位对各社保经办网点户外招牌开展安全检测。

二、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印发的《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办公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户外招牌更新及检测项目、普陀等6个大厅其它工程费用都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多个社保分中心，项目实施将贯穿整个年度。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且涉及多个社保分中心，工期较长，项目实施将贯穿整个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480.7万元。其中：

1. 办公房及附属设施维修1,334.52万元；
2. 户外招牌更新及检测6万元；
3. 普陀等6个大厅其它工程费用140.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会计专项考试费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项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4年度会计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55号）；
3. 《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
4.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会考〔2019〕4号），包括《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2017〕第31号）；
6.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的通知》（会考〔2004〕11号）；
7. 《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设备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知》（财会【2011】10号）；
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430号）；
9.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会计专项考试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分上下半年两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752.10万元。其中：

1. 会计考试巡视、巡考、监考等费用1198.60万元；
2. 会计短信通知费用10.00万元；
3. 会计阅卷、发证等费用89.00万元；
4. 会计无纸化考试技术服务费用45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4年度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各类考试上缴中央国库等开支内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上缴标准和历年数据预测考试人数等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 《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3. 《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4.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3】192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162.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才大厦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人才大厦启用至今已逾十年，业务量、人流量每年呈上升趋势。大厦一楼作为中心公共服务大厅面向广大国内外人才；四楼为上海高层次人才服务之家，面向上海高峰、高端人才；五楼作为市人社局、人才中心、上海人力资源产业园区会务中心；其余办公场所为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上海人才行业协会、上海继续教育工程协会、上海市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研究所、社保中心、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上海市退（离）休高级专家协会和其他入驻办公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因此设施设备安全问题是大厦日常运行重中之重。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人才服务效能，聚焦高端人才服务任务，优化人才服务环境，为本市科创中心建设中人才集聚和引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服务，人才中心会同各专业单位召开多次策划讨论会议，维保项目以2023年专业维保报告为依据，其他重点维修项目组织工程队进行现场测量与勘查，对大厦2024年日常维保及专项维修项目作出预算规划为人民币1087.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3、《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4、沪发改投[2016]70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 6、《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 7、《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8、《上海市防雷装置检测及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 9、《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 11、《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的开展，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 1、大楼重要设施设备（消防系统、玻璃幕墙、供配电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六台电梯、门禁系统、防雷防汛设施、燃气设备、员工餐厅、太阳能热水器）等日常维修保养。
- 2、2024年度大厦重点维修项目（消防系统改造、空调主机系统修缮、机械停车系统修缮、服务大厅修缮及配套设备购置、五楼会议中心修缮及办公家具购置）。
- 3、大厦专项应急维修费用。

人才公寓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人才公寓运行维护专项分为松园别墅管理工作经费和博士后公寓管理工作经费两项。

上海松园别墅为市人社局外国专家接待处，共计别墅11幢，公寓房13套，入驻对象主要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认定的顶尖专家、高峰人才、高层次人才；上海博士后公寓为上海市高峰人才及博士后入住公寓用房，共设公寓楼4幢，公寓房127套。松园别墅和博士后公寓为上海市高峰人才提供了强有力的住房保障服务，优化了人才服务环境。松园别墅建立管家式服务品质的国际化物业服务标准，通过app现代服务方式，为高峰人才提供包括会议、工作、健身等全方位配套设施，确保定制化的生活后勤保障服务。博士后公寓为高峰人才及博士后团队提供住房保障及部分生活配套设施。

为确保上述设施设备安全，保证服务质量，人才中心会同人才公寓各维保单位召开多次策划讨论会议，维保项目以2023年预算实施情况及设施设备专业维保报告为依据，对人才公寓2024年财政项目作出预算规划为人民币11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沪发改投[2016]70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4、《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 6、《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 7、《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8、《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 9、《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2、《上海市高危险性项目（游泳）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的开展，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 1、松园别墅和博士后公寓委托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 2、博士后公寓外墙防水维修项目、公寓空气检测、家用设备购置。
- 3、松园别墅维保项目（供配电系统、空调机组）。
- 4、松园别墅2024年重点维修项目为主楼墙面修缮。
- 5、松园别墅和博士后公寓应急维修费用。

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全力构筑人才战略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工作目标，聚焦公共服务重点关键，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本市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服务支撑。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人社领域观测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77号）
- 3、《“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DB31/T862-2021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107号）
- 5、《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6、《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人社力〔2022〕19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的开展，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 1、印制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资料、告知单、样张。
- 2、设置、维修公共服务区域的wifi等硬件设施。
- 3、各类业务培训、业务会议、交流活动、招聘会等。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100万元，其中：

- 1、高新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工作经费7.1万元，
- 2、高新技术人才培训工作经费9.9万元，
- 3、公共服务人事人才工作经费432万元，
- 4、公共服务人事人才培训工作经费6万元，
- 5、公共服务网络与安全工作经费335万元，
- 6、国际金融人才公共服务工作经费28.4万元，
- 7、国际金融人才培训工作经费6.6万元，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对职工工伤、职业病、因病办理提前退休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职业病人员的劳动能力及工伤再次鉴定、工伤康复对象的确认和效果评估所发生的劳务费、专用材料费、业务培训费等费用的开支。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沪人社规[2022]31号）规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因病提前退休鉴定的具体事务；根据《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3]31号）规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组织工伤康复医学专家，对工伤人员的康复申请进行评估后作出确认意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规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职业病鉴定及及工伤再次鉴定的具体事务。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实施。其中，劳动能力鉴定由鉴定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工伤康复评估确认由综合业务科负责具体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受理及鉴定业务档案整理存储由受理服务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康复评估业务贯穿整个年度。鉴定管理科每周组织鉴定专家对被鉴定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每年对鉴定专家进行业务研讨和培训，综合业务科每周组织康复鉴定专家对工伤康复申请进行评估确认。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54.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为加强支持现有公共实训基地，以此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创业人才，一方面通过培养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以应对当前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中面临的劳动力结构性突出矛盾；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促进创业成功，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职业培训行业及创业扶持政策的发展，公共实训基地中的实训项目和创业项目会有新建、调整、更新、退出等各种情况，因此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包括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设备更新添置项目等。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调研、方案设计、装饰装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系统性工作。

2、师资进修：该项目旨在通过职业培训专业学科教研、师资继续教育和教学管理人员进修等工作，进一步夯实本市师资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并持续做好基地师资队伍资助配套管理工作，2024年一是拟组织实施面向职业培训教师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及三个主题师资培训（包括“职业培训师继续教育——人工智能时代职业教育新图景”、“职业培训师继续教育——新型产业引领培育高质量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师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教师综合能力提升”）；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推进落实地方教育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资助项目验收的管理，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资助项目跟踪管理”项目有关工作。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0号）要求，建立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动态管理“白名单”制度，并与本市“互联网培训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监控、定期分析、风险预警提示，通过“技防”加“人防”的手段，提高培训督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补贴资金风险防范。按照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1〕63号）、《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63号）要求，围绕本市综合监管“一件事”“六个全”要求，结合审计、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建立完善培训过程视频感知预警，利用智能识别AI算法能力识别培训机构线下授课情况，智能生成预警线索。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精神，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随申办”APP或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文件精神，特种作业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也一并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按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相关规定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可参照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关于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5、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规定，就业创业见习是指为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组织青年到政府确定的见习基地的特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成为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青年，可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见习，成为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为符合出勤条件的见习学员申请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5、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7号），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

- 4、《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63号）；
- 5、《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
-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
- 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
- 8、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337号）；
- 10、《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财社〔2020〕88号）；
- 11、《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 1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7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项目主要分几个阶段实施

需求制定阶段：在预算批复后，拟订各个项目的采购需求，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采购阶段：按照制定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采购，确定项目中标方；

合同签订阶段：按照采购需求，同项目中标方开展合同商洽，按照需要委托投资审价单位开展合同价格审核，按照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委托律师及其他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最终签订合同；

合同执行阶段：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的具体实施；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委托技术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结项阶段：通过验收后，对项目进行结项，对项目成果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支付项目款项。

2、师资进修项目和互联网培训管理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方式，并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结果验收。

3、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为政策性补贴，对于符合政策范围的补贴对象，考核鉴定合格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根据相关流程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4、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见习学员按规定参加见习，符合出勤条件的见习学员由见习基地按月申请见习生活费补贴和见习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留用符合条件的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以申请见习一次性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5、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按计划实施

项目计划2024年初启动，3月完成招标采购，4月开始实施，11月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8326.01万元。其中：

-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预算80万元；
- 2、师资进修，预算200万元；
-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预算370万元；
-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预算15000万元；
- 5、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预算12556.01万元；
- 6、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预算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16号），明确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和予以资助。按照培养基地建设规划和当年度建设计划，对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给予资助，资助资金可用于提升培养基地专、兼职教师执教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各类培训，包括教学方法、教学理论和专业理论、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技能提升培训等。按照培养基地的项目申报方案，对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给予资助，包括实训硬件和软件购置等内容。

为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在本市创新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广“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的成功经验、打造品牌，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市人社局向各区人社局下发《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为模板，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强服务，开发建设服务功能齐全、管理运行规范、面向社会开放的“分基地”，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服务网络，优化创业服务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同时，参照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经认定的“分基地”申请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予以资助，资助经费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
- 2、《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 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337号）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
- 5、《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关于项目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的要求，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开展预算合理性评审，市政部门开展重点评审的方式，最终核定资助项目。

2、关于项目的监管

针对资助项目，严格依照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发文《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的要求，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7210万元。其中：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预算60万元；
2.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预算7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0月，上海成功取得了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主办权，时任上海市长应勇在申办时提出了建设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的承诺。建设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是我国申办的一项庄严承诺，也是举办2021年世赛要留下的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世界技能组织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书，共同决定在杨浦滨江永安栈房建设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协议提出：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旨在展示国际技能发展历史和最新潮流，推进世界技能合作与交流，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成世界技能组织的重要分支机构，建成世界技能展示中心、国际技能合作交流平台、国际青少年技能教育基地，激发公众热爱技能、崇尚技能、提升技能，为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的实施和2022年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举办提供强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做好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加强同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展示我国职业技能培训成就和水平，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为更好地实现“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目标，建设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将成为重要的载体。

2023年9月，市委编委正式批复建立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将主要承担展品征集、收藏，展陈策划及布展，日常对外开放、运营服务和管理以及世界技能交流活动组织开展等职能。2023年11月7日，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运营。

为确保博物馆日常运营，2024年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专项经费中将包括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世界技能博物馆展品征集、世界技能博物馆宣教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展览专业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专业咨询服务等5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世界技能组织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合作协议书》；
2. 《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补充合作协议书》；
3.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的批复》（沪委编委〔2023〕26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规定，以及博物馆内部控制要求，招标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招投标并实施。

五、实施周期

根据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000万元。其中：

委托考试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考试院负责本单位立项的人事人才考试以外由部考试中心委托的各类考试、市委组织部委托的公务员类考试及市住建委、交通委等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类考试和其他必要的委托考试的组织与实施，相关考试经费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委、市交通委等委托部门提供，经费支出根据我院相关标准执行。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430号）；
2. 《关于规范本市公务员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公局发【2017】33号）；
3. 《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8】199号）；
4. 《中央编办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33号）；
5.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责任务〉的通知》（沪人社党委【2012】6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委、市交通委等部门2024年计划安排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78.00万元。其中：

1. 考试网上平台等技术费用34.00万元；
2. 试卷印刷50.00万元；
3. 巡视、巡考、监考、阅卷等费用99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刊物编辑出版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主办的双月刊内部资料。1995年5月创刊以来，重点关注国内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公共行政方面的发展趋势，以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相结合为特色，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人社发展理论、决策和实践，围绕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收入分配和公共行政等领域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交流，先后发表了《构筑上海人才资源高地》《上海国际人才高地建设的战略目标与举措》《上海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发展侧记》《新形势下上海青年就业新动向》《市场化海外引才的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等重要课题报告和论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优秀课题和论文成果集，内容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遴选本研究所优秀科研成果；二是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论文征集活动中的优秀成果。通过交流行业科研成果，提升科研服务中心工作效能，鼓励和调动更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科研力量参与人社工作的谋篇布局，提供决策参考和工作思路，凝聚全社会智慧和力量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刊物和书籍主要寄送本市人社部门、相关委办局和国家、其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受到了有关领导和广大读者的好评。

二、立项依据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是经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备案登记、获得准印许可的连续性内部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除了有宣传、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研究成果的作用外，还具有保存我所历年研究成果的功能。其中的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征文是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研究所具体承办的项目。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研究所，《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蓝皮书》由所领导担任主编和执行主编，具体由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室、人力资源研究室2名研究人员负责编辑出版。

四、实施方案

为加强管理，做好组稿、校审、刊印等工作，研究所做了相关探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明确刊物定位。期刊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前沿理论问题、高度关注问题设置研究栏目，主要刊登人事人才、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公共行政、劳动关系等领域的前沿理论和科研成果。

二是健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研究所制定了《〈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稿酬支付细则》等制度文件，做到规范办刊、有据可依。

三是提升稿件质量。向人社部、外省市人社系统及地方院所、本市人社系统和高校科研的相关单位推介刊物、发布征稿启事，征集稿源，建立固定联系机制，促进相互交流，此外，每期刊登征稿启事。在扩大稿源的基础上，通过编辑部定期评审讨论和专家外审等办法筛选优质稿件，稿件不转载，要首发，要查重，聚焦政策研究，做好决策参考。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一方面加强流程管理。通过制定《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所领导班子审稿会议安排和期刊工作流程图，有序推进组稿刊印等过程性工作，并做好期刊组稿流程单、期刊审稿流程单、稿费发放清单等文件存档工作。另一方面，加强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内刊工作流程图、内刊经费支出流程图等，梳理内刊工作的风险点并提出预防措施，强化风险意识，确保资金、数据使用安全。

五、实施周期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是双月刊物，一年发行6期，逢双月出版，工作流程：征集稿件-来稿初审-复审定稿-发放稿费-排版校对-印刷分送。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支付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宛平南路401号的水电、卫生、通讯等相关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的水电、卫生、通讯等相关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2024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按月度做好相关业务用房的后勤保障工作。2024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开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春季培训班与秋季培训班，确保全年500人次退休人员参加上述各类培训班活动的场地顺利运行。

投入情况：

2024年全年宛平南路401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用房运转费需359683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主动适应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人口老龄化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在人员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新问题，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6】5号）

2、《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4】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月度做好相关业务用房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2024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5.96万元。其中：

1. 电费（含中央空调）共计3万元。
2. 设备维护等共计13万元。
3. 水、煤气费共计1万元。
4. 通讯信息费共计4万元。
5. 运维服务费共计14.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优化上海市博士后发展综合环境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全国博管办、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上海市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博士后生活、工作待遇保障，激励其专心、安心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内开展科研工作。此项目包括博士后经费（含“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资助、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经费资助2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优化上海市博士后发展综合环境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442号）；
- 2.《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
- 3.《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223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 5.《贯彻落实国办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 6.《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培训由各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各行政区或功能区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博士后专项资助每年开展一次，其中“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分两年资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资助、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经费资助为一次性资助。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6363万元。其中：

1. 博士后经费资助24363万元；
2. 博士后国际交流经费资助2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该项目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光子芯片与器件、类脑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此项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基地建设2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 《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
4. 《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17>399号）；
5.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财发<2020>7号）；
7. 《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8.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9.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6号）；
10.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7号）；
1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
1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
13. 《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专<2022>372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由各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由各基地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资助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670.5万元。其中：

1.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670.5万元；
2. 继续教育基地建设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海外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部门职能，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人员管理处）负责管理留学人员工作，承担留学人员就业创业有关工作、吸引海外人才有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人社系统国际合作交流、国（境）外人员的就业管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

海外人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和保障海外人才引进和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配合完成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要求的相关工作，例如：作为协办城市，我局代表市政府参加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作为留学人才管理部门，主办“留·在上海”系列活动、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申报国家或本市人才计划（项目）专家评审、完成人社部项目配套资金等。经费使用按规定报批，实报实销。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16]19号）；
2.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5]32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1〕1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2号）；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并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留·在上海”系列活动是上海市人社局持续打造的品牌活动，集“展谈赛会”于一体，以留学人员展、留学人员职业见面会、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留学人员圆桌论坛等形式，搭建融合各方资源的交流平台，促成一批海外优质创业项目和海外人才落地。根据国家人社部安排，组织推荐“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并给予1:1资金配套。接续举办慰问高层次人才新年文艺晚会，打造海外人才工作凝心聚力、守望相助的经典。利用广州海交会和进博会等平台宣传上海引进海外人才的城市品牌，集中展示上海最新引进海外人才的工作创新和政策创新。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其余各项根据日常流程推进，确保各项人社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和留学人员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003.2万元。其中：

1. “留·在上海”系列活动298万元；
2. 人社部项目配套资金310万元；
3. 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127万元；
4. 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45万元；
5. 国际友好合作60.9万元；